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58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美诺转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类型和届次

“美诺转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12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研发园 B1 号楼 12A 层 1 号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五）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债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28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上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且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19 名，代表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量 1,662,850 张，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 166,285,000 元，占债权登记日本次未偿还面值总金额的 34.894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成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62,85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思静、李宜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美诺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美诺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1、《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美诺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